

拉丁美洲华侨华人

历史大视野下的大跨越：秘鲁的中国移民

高伟浓

摘要：早在“大帆船贸易”时代，居住在菲律宾马尼拉的华侨就通过太平洋航路经墨西哥来到秘鲁。秘鲁独立后，一批批“契约华工”被运送到秘鲁从事重体力劳动。多数人在契约期满后留在当地营商，或从事其他行业。1874年，清政府通过与秘鲁交涉，正式废止了“契约华工”制度，此后华侨基本上以自由劳工身份前来秘鲁。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华侨入境人数经历了从限制到放宽的变化。中国改革开放后，新移民的到来改变了秘鲁华侨华人的人口结构。

关键词：秘鲁；华侨华人；契约华工；自由移民；新移民

作者高伟浓，暨南大学教授，研究方向：美洲和东南亚华侨华人问题。地址：广州市，邮编510632。

总体上看，拉丁美洲的传统中国移民都经历了从“契约华工”到“自由华工（移民）”的历史性跨越。各国的具体情况有所区别，以秘鲁为典型。秘鲁1874年与清政府进行的关于“自由移民”的交涉及其随后签订的移民协议，是该国从“契约华工”到“自由华工”跨越的分水岭，实际上也可以看作是拉丁美洲整体上的中国移民性质转变的分水岭。此一事件后，很多拉美国家都先后不同程度地完成了这一历史性跨越。

一、最早的秘鲁华侨：“大帆船贸易”时代的中国移民

秘鲁不是“大帆船贸易”引进中国移民的受益国，但可以称得上是仅次于墨西哥引进中国移民受益国。很重要的原因是，秘鲁是西班牙统治拉丁美洲的大本营，而西班牙则是整个拉美地区殖民地面积最大的国家，同时，西班牙也是持续了两个半世纪的“大帆船贸易”操持者。

早年华侨之所以乐意移居秘鲁，得益于秘鲁商业的发达。秘鲁商业的发达，则得益于秘鲁面向太平洋的优越地理位置。1542年，西班牙王室在利马设总督府，建总督区，利马成为西班牙在南美的殖民统治中心。西班牙人占据着拉丁美洲大部分殖民地。在17至18世纪大多数年份，为了征税，西班牙殖民者强制所有对欧洲贸易的商船必须经过利马，同时，西班牙人从南美掠夺的贵金属及其他物资均需从利马运出。秘鲁因而在拉美占据着众星拱月般的商业地位。在16世纪70年代到19世纪10年代的“大帆船贸易”期间，利马与北面的墨西哥商业中心阿卡普尔科通过航路相连，墨西哥则连接太平洋另一边的菲律宾马尼拉，菲律宾又通过“马尼拉华人”与漳州等中国沿海地区建立了贸易联系。这样一条联通中国与秘鲁的远

洋航线,是当时华侨出国到包括秘鲁在内的拉美国家的主要航路。在此期间来到墨西哥和秘鲁等地的华侨,多是商人、工匠、水手、仆役等。秘鲁东方文化学者费尔南·阿莱萨在《1613年定居在秘鲁利马城的印第安人名录》名单中,发现了2113名“印第安人”,其中有114名记录住在利马城,他们为西班牙人服务。从当时的历史背景来看,名单中住在利马城的114名“印第安人”,应是来自菲律宾的“马尼拉华人”。研究表明,1603年,有一些华裔海员参加了秘鲁首都利马石桥的建设。10年后,利马华侨有38名。据认为,这些人和他们的后裔应是取道马尼拉—阿卡普尔科—巴拿马—瓜亚维基尔—帕伊达—卡亚俄进入秘鲁的^①。根据1613年秘鲁人口登记资料,有“38名中国人或者菲律宾人,20名日本人,剩下56人是葡属印度来的”。据说最后这56人其实是马来西亚或柬埔寨人^②。1613年秘鲁人口登记应是比较可靠的资料,说明华侨早在17世纪初就循“大帆船贸易”之路来到秘鲁。

历来人们都认为,“大帆船贸易”开始后一段时期,传统华人都是循利马或卡亚俄(Callao)港口进入秘鲁的。卡亚俄港早在西班牙殖民地时期,就是秘鲁在太平洋的港口。可以肯定,华侨也是通过卡亚俄港来到秘鲁的^③。可惜通过“大帆船贸易”到秘鲁来的华侨,今天已了无踪迹可寻。主要原因是通过“大帆船贸易”到拉美来的华侨,无论是到墨西哥,或是到秘鲁,还是到其他国家,基本上都是在马尼拉逗留过一段时间的华侨(甚至是隔代华侨),多数人孤身来到拉美,希望逗留一段时间后即打道回家的华侨固然有,但更多的华侨是抱定“黄鹤一去不复返”的愿望前来拉美的。还有一些希望打道回家的华侨,最终由于各种因素而终老于拉美。不管何者,都罕有留下记载,若干年后,便渐渐为人所淡忘,不复为后人所知。包括秘鲁和墨西哥在内,参与“大帆船贸易”的拉美华侨历史,成了“断尾”的历史。

二、移居秘鲁而在契约期满后分居各地的华侨(1849—1874年)

1821年7月28日,在西班牙人统治秘鲁近300年后,秘鲁宣布独立并建立共和国。在一段很长的时期内,困扰秘鲁发展的头号问题是劳动力短缺。于是,秘鲁执政者把目光投向太平洋彼岸的中国。1849年11月17日,秘鲁议会通过了一项主要目的是鼓励引进中国人的移民法(亦称“中国人法令”)。1849年10月,首批华工共75名抵达秘鲁,这是今天人们公认的首批“契约华工”运抵秘鲁的时间^④。1851年,秘鲁宣布废除奴隶制,用华工代替黑奴,为华侨大量来秘打开了大门。1856年,秘鲁在澳门设立领事馆,主要职责是向秘鲁政府报告在当地招募华工的情况。当时秘鲁虽可从贩运“契约华工”中获益,但其在争夺华工的竞争中不具备优势。因为,清政府规定“凡无约之国,一概不准设局招工”,秘鲁就属“无约之国”,无法合法地“设局招工”。于是,秘鲁种植园主不得不通过非法手段招募中国劳工。在这一时期,秘鲁对华工的需求是十分迫切的。例如单1872年,就有26艘运载苦力的船只抵达秘鲁海岸,平均每条船运载500名移民。大部

①[秘]欧亨尼奥·陈-罗德里格斯(陈汉基)著、翁妙玮译:《美洲华人简史》,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21年,第50页。笔者认为,这些华侨应该是从阿卡普尔科直接航往卡亚俄进入秘鲁的,中间不大可能经过巴拿马、瓜亚维基尔、帕伊达等地。

②[秘]贡萨洛·古铁雷斯·雷伊内尔:“序二”,载(秘)欧亨尼奥·陈-罗德里格斯(陈汉基)著、翁妙玮译:《美洲华人简史》,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21年,第xi页。

③过去华侨乘船进入秘鲁,除了循利马或卡亚俄作为主要港口外,很可能还有 Mollendo、Talara、Salaverry、Pisco、Paita、Pimentel 等港口。参驻秘鲁国公使报告:《秘鲁一九三六年一月至七月对外贸易概况》,中华民国廿五年(1936年)11月5日,存(台北)“国史馆”。

④今天秘鲁国内纪念华人到达秘鲁的时间是以1849年为基准的。这一做法始于2009年。这一年秘鲁隆重纪念华人抵秘160周年,秘华协会和秘鲁邮政推出了一枚纪念邮票,秘鲁总统出席了纪念邮票揭幕仪式,总统府也挂出了“秘鲁的发展充满了华侨华人的付出”的大幅中文标语。在卡亚俄港,矗立着一座华人抵达秘鲁纪念碑,上刻:“谨此纪念抵达此一美丽海岸之华人移民先锋,由于彼等之努力及奉献,对秘鲁农业、铁路兴建、鸟粪开采及其后之商业发展贡献至巨,进而促进秘鲁之繁荣兴盛。”

分船只(10艘)都是由卡内瓦罗公司承运。除了卡内瓦罗公司外,菲利加父子公司、海洋公司、胡安·乌加蒂公司、坎达莫公司、迪拉伊·埃尔格拉公司等公司也参与运送华工^①。直到1874年中秘两国签订商务条约之前,华工频频被输往拉美的局面没有改变。

自1849年10月至1874年的1/4世纪里,华侨形成了一轮移居秘鲁潮。关于这一时期来秘的中国劳工人数,拉托雷·席尔瓦指出,1849年秘鲁国会通过的法律即“中国法”允许契约劳工大批移民秘鲁。他认为,在接下来的30年里,大约9万到10万华人移民来到了秘鲁。另外,秘鲁人波哈(Cesar Borja)在1877年所著的《中国移民》一书中所载的1850年(道光三十年)至1859年(咸丰九年)抵秘华工为13000人。这是最初阶段运抵秘鲁的华工。美国驻秘鲁公使赫贝氏(Richard Gibbs)1874年呈美国国务院的报告称,“据所获可靠资料来源,自1860年至1874年来秘华工,除途中死亡者不计外,为数八万六千六百九十二名。”加上波哈说在最初阶段运抵秘鲁的华工,总数当在十万之数^②。

在这一时期,已经出现“契约华工”转换身份(即“转身”)而来的华商,或曰契约期满后获得人身自由的华商。当时秘鲁“契约华工”合同期一般是5—8年。若以5年作为“标准”的“契约”期,则5—8年就是种植园主、农场主或庄园主为留住廉价劳工而定下的期限。因此,“契约华工”5年到期不意味着必然“转身”,还存在着到期续签的可能性。19世纪70年代,秘鲁种植园主常采取“延时工作”“工时饶让”等办法,诡称劳工契约规定必须做满8年,例如,因病误工或周日休息,还需延长“契约”以补偿,拖欠雇主债务也要延时补偿,等等。且借款、预付金甚至捕捉逃跑苦力的成本,都被计入债务之中。同时,为吸引华工续约,种植园主也给华工开具了一些相对优厚的条件,如预付工资,新契约最长不过一两年,可多次续约等等^③。一般来说,华工希望一到期就马上解除契约,成为自由人;希望续约的都是种植园主和其他雇主。他们要想续约,总找五花八门的“理由”。不过,雇主再怎么无赖,华工总有解除契约的一天。华工获得自由后,一般不愿意马上回国,因为他们在契约期间没有赚到钱,需要留下来工作一段时间,待有了一定的积蓄才好回乡,加上当时中国国内战乱,民生凋敝,回国没有出路,于是多留下来打工,有了一定的积蓄,继而继续做起了小商贩。当时华侨主要在两类地方继续经营,一类在首都利马为商,另一类在外地城镇或乡村经商或务农。随着时间的推移,两类华商人数越来越多。

先看利马的华商。据粗略统计,当年居住在利马的华侨占了秘鲁全国华侨的2/3。持续两个多世纪的“大帆船贸易”应在利马留下了某种“商业余辉”。可以猜测,华侨杂货店可能从华侨从事种植业的时候就已开始。在秘鲁当地人的西语里,“我去中国人那儿”意思是“我要去买东西”。所有的日常必需品都可以在中国商店买到。自那时起,华侨小商贩就开始成为秘鲁当地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些获得自由的华工,一般在利马做帮佣、厨工、裁缝、洗衣、烫衣、木匠、泥瓦匠、鞋匠、马车夫、修理工等等,也有个体手工业者。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华侨小商贩越来越多。除利马外,还居住在秘鲁西部沿海各城镇,如附近的卡亚俄港,北部的奇克拉约、皮乌拉、特鲁希略等城市。当然在大城市,由于市场需求大,华商的小买卖可以做得更大一些。华侨小店铺的商品种类繁多,举凡与当地百姓日常生活相关的大小商品,都在他们的营销范围之内。

利马华人小商贩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利马渐渐形成“中国城”(唐人街),方圆不到一平方公里。秘鲁首都利马的卡蓬街逐渐成为中国人集居的中心区,各大市场前面的街道两旁,到处是华侨华人的杂货

①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拉丁美洲华工》,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39页。

②华侨协会主编,袁颂安编著:《秘鲁华侨概况》,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第18页。

③有的国家直接规定“契约华工”的期限为8年,如1872年古巴政府推出“1860条例”(Reglamento 1860),规定第一个8年合同期结束的华工必须续约,或者自费离开古巴,只有契约于1861年之前到期的华工除外。参刘叶华:《故乡·他乡:拉美华人社会百年演变研究(1847—1970)》,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71—72页。

店、裁缝店、面包店、理发店、修鞋店、茶楼和小饭铺。当然,这条唐人街不可能在朝夕之间产生。有学者指出,1854年,一座新的大型农贸市场拉孔塞普西翁(La Concepción)在秘鲁首都利马落成,许多华人前去开设商行。不久,中餐和粮杂商品便成为该市场的主要交易对象,以至于“中国城”很快成为该市场的代名词。1860年后,许多总部在香港或美国旧金山的大型中国商行纷纷将其分支设立在秘鲁华人聚集的省会和重要城市。跨国华资贸易商行负责商品的进出口,散落在城市和庄园周边的自由华工,则成为整个商业网络中的二、三级分销商,华人的饮食风俗不断影响当地社会,许多当地百姓也逐渐成为他们的买主^①。有一点可以肯定,早年的“自由华工”没有接受过多少教育,大多数人靠自己的手艺、勤恳劳动或某种个体手工业起家。他们用一分一毫积攒来的资本开起了小杂货店、小餐馆等,薄利多销,慢慢做大。

从契约华工到自由华工及其职业的多元化扩展过程中,杂货业和餐饮业所起的作用最为重要。秘鲁华侨融入当地,实际上是指华侨小商贩形成市场的过程。在秘鲁民间,至今还流传着当年华侨勤劳致富的传说。例如,秘鲁人常常忆及在利马寒冷、雾重的街头,那些早晨零售热水的华侨,捡拾街头烟蒂重新制作香烟的华侨,赶着骡车在利马贫民区挨家挨户掏粪的华侨。当时的秘鲁报刊报道,当华侨小商贩的钱积蓄到一定数目时,就开起小杂货店、小餐馆,甚至酒楼。利马唐人街的许多老商号,几乎都有这样的底层拼搏的历史。据说1869年3月1日的《民族报》有言:“有数不清的中国人从挣得饭食、衣着和每月4个索尔的工资起家,现在已积累了两万、三万和四万元的资本。”而今秘鲁民间仍对当年贫寒华侨勤劳致富故事赞不绝口^②。有一点可以肯定,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总有一部分华侨积聚了一定的财富。在一些地方,摊贩集中出现,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市场。这些市场到今天已成为首都利马的重要商业区,但当年的痕迹犹存。后来颇有名气的永发、邓记、郑记、宝隆、保安、和安荣、正和、合昌、永安昌等商号,都是华侨在19世纪末创办的^③。从大商号到个体临时小业主应有尽有。据统计,1888年,秘鲁就有华侨华人约6万人,主要居住于利马及沿海一带城镇开餐馆、粮食杂货店、旅馆、戏院、农场、肥皂厂、蜡烛工厂等^④。

在第一代华侨小商贩逐渐积攒财富的过程中,很多人就慢慢萌生了不再回国之念。除了因为越来越热衷于积聚财富的“贪念”外,婚姻是个重要因素。一些人与当地印第安人、本地土人或白人中下层组建家庭,结婚生子,逐步融入当地社会,慢慢地,他们便不再有“挣钱回家”和“落叶归根”的念头,意识上逐渐向“落地生根”转变。大多数人保留了当年主人给他们起的西班牙名字,也有人为了忘却过去那段悲痛经历,另起新的西班牙名字。到1879年,秘鲁华工中,有半数以上已完成他们的契约劳动期限,获得了自由。他们中很多人仍保留着由雇主所起的西班牙名字。他们学习西班牙语,虔诚地皈依天主教,并且对教堂礼仪极为重视。曼努埃尔·德拉克鲁斯原是第一批到达秘鲁的华工,在获得自由后,10年左右便成为有地位的富商^⑤。

顺便指出,秘鲁还有一些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的富裕华商。有证据表明,还在秘鲁大量从中国引进“契约华工”时期,已有一些来自美国加州(很可能是旧金山)的华商来到秘鲁。他们人数很少,估计其主要联系渠道是与尚居住在美国的亲戚朋友,当然也可能因此而带进来一些在中国家乡的亲戚朋友,人数不会很多。根据广东省方面提供的官方文件档案,那些移民秘鲁的劳工都是在沿海地区招募,然后被贩卖,最后在澳门登船去往拉丁美洲国家的^⑥。洛桑·埃雷拉认为,“最早抵达秘鲁的客家人均来自与广东北部接壤

①来源,渠默熙:《饮食文化视域下秘鲁华人与当地社会关系研究》,《拉丁美洲研究》2020年第5期。

②《秘鲁女子爱嫁广东“猪仔”》,《羊城晚报》2014年4月23日。

③杨发金、刘欣伟:《秘鲁150年:看华侨华人业绩》,《光明日报》1999年12月1日。

④李春辉:《拉丁美洲史稿》,北京:东方出版社,1983年,第351页。

⑤杨发金、刘欣伟:《秘鲁150年:看华侨华人业绩》,《光明日报》1999年12月1日。

⑥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5页。

的福建省南部山区。”^①可以相信,1854年前,招募的劳工以客家人为主。他们主要来自惠州、梅州和闽南地区。从1854年起,英国人把原本位于香港的契约华工招募中心搬迁到澳门,因而这时候起,招募来的劳工中,广府人多了起来。众所周知,1851年至1867年间,整个两广地区都处于太平天国起义和客家人与广府人大规模械斗引发的动荡状态(客家人在两次冲突中失败最为惨烈)。有理由相信,这时候到秘鲁去的人,与两广地区剧烈的社会动荡有关。据资料,“从是年至同治十三年(1849—1874年),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四邑地区,有大批劳动力被招募去秘鲁开采磷矿”^②。当然,“四邑地区”也有客家人,例如许多到秘鲁的人来自属于台山(原名新宁)的赤溪,是土客械斗后,1867年被清政府安置在那里的^③。

再看在外地城镇或乡村经商或务农的华侨。“契约华工”期满后一般继续居住在当地,即使离开当地,也跟原居住地不远,仍属于农村地带。他们中,有人就业岗位低下,有的冒着严寒去兜售热水,有的赶着骡车到贫民区挨家挨户掏粪,有的拣烟蒂卖给制烟车间^④。做小生意的华工的工作岗位好一些,他们可以摆摊设点,或走街串巷兜售小商品,还有人勇敢地进入秘鲁东部的亚马孙河流域,从事割胶、淘金、开荒等,并与印第安人做生意^⑤。深入亚马孙河的华工最后有没有融入当地不得而知,但他们的到来,给荒蛮的亚马孙地区带来了微薄的商品交换,例如,有华侨将农产品运到橡胶园和淘金地贩卖,再把换来的橡胶和黄金运送到沿海地区销售^⑥。这部分华侨在身份上属于“亦农亦商”。也有一些自由华工得到一小块耕地,耕种一段时间后或弃农从商,从乡村流入城市成为自由雇工或商人。一些人则留在种植园附近的乡镇,开设小店铺,卖点丝绸、陶瓷等中国商品和甘蔗、烈酒之类的当地商品。当然,还有很多华侨仍然从事体力劳动,包括参与秘鲁许多重要铁路、公路、矿山、港口的建设,生活十分艰苦。秘鲁这些古老的基础设施凝聚着旅秘华侨的血汗。与此同时,有大量华人商业团体对活跃当地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据1876年人口普查数据,当时全国总人口2699106人,其中全国华侨移民总人口49866人^⑦,分布如下:利马(含卡涅特、昌凯、坎塔、瓦罗奇里和尧约斯)24208人^⑧,拉利伯塔德8834人,伊卡4920人,兰巴耶克4095人,安卡什2945人,卡亚俄1474人,阿雷基帕1034人,塔拉帕卡(笔者注:太平洋战争后,按照秘鲁与智利签订的《安孔条约》,此地割让给智利)791人,莫克瓜586人,卡哈马尔卡342人,塔克纳185人,胡宁

①[秘]伊莎贝尔·洛桑·埃雷拉:《秘鲁的中国会馆与庙宇》,秘鲁国会出版基金会,2000年,第127页。据[秘]柯裴著、王世申译:《隐形的社群:秘鲁的客家人》(“La comunidad invisible: LOS HAKKA EN EL PER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5页注4。笔者注:各地的客家方言相差甚远,计有广东中山客家话、鹤山客家话、赤溪客家话、福建客家话(连城口音)、广西客家话(贺州口音)和江西客家话等。

②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5页。笔者注:这些华工即来自通常所说的“四邑地区”,而不是来自广州一带(即今天的南海、番禺和顺德“三邑地区”),“四邑地区”与“三邑地区”都属于广府人,但此广府非彼广府。

③[古]胡安·路易斯·马丁:《古巴的中国人从何而来?》,阿塔拉亚出版有限公司,1939年,第7页。转引自[秘]柯裴著、王世申译:《隐形的社群:秘鲁的客家人》(“La comunidad invisible: LOS HAKKA EN EL PER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7页。

④参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拉丁美洲华工》,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52页。

⑤卜君哲:《秘鲁华人社团的形成与发展》,《八桂侨刊》2003年第1期。

⑥刘叶华:《故乡·他乡:拉美华人社会百年演变研究(1847—1970)》,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0页。

⑦据[秘]贡萨洛·古铁雷斯·雷伊内尔所说,这两个数字分别为:2699160人和49956人,应是传抄过程中所误,且待核实。见[秘]欧亨尼奥·陈·罗德里格斯(陈汉基)著、翁妙玮译:《美洲华人简史》之“序二”,新世界出版社,2021年,第xii页。

⑧1908年首都利马只有5049名亚洲人口,见[秘]维尔玛·德碧琪:《蓝色另一面:秘鲁华人移民的150年》,秘鲁国会出版基金会出版,1999年,第28页。转引自[秘]柯裴著、王世申译:《隐形的社群:秘鲁的客家人》(“La comunidad invisible: LOS HAKKA EN EL PER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5页。一说1876年秘鲁人口普查数为2699945人,见[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第2页。

169人,瓦努科75人,库斯科47人,阿亚库乔41人,普诺36人,皮乌拉29人,洛雷托27人,阿普里马克16人,万卡韦利卡7人,亚马孙5人^①。也有华侨居住的主要海港城市有皮乌拉、奇克拉约、特鲁希特、伊卡和阿雷基帕等。可见,秘鲁华侨的聚居区大都分布在沿海省份,而非人口稠密的高原地区,尽管不同省份的华侨人数并不均匀。这类华侨多与当地女性结婚,或与混血女性结婚。秘鲁的华裔中,大多含有不同程度的混血儿成分。秘鲁原是个印第安人口比例较高的国家。据认为这一时期印第安人口占秘鲁总人口约70%,包括纯种印第安人和混血印第安人,前者占大多数。少部分印第安人居住在山区,独自耕种土地,饲养牲畜。他们不愿意到矿山或沿海地区劳动,因为不愿意离开他们在山里的家,也不喜欢潮湿、酷热的沿海气候^②。经过长期的殖民统治,被西班牙人逼到山区去的印第安人已满足于自耕自足,似也与世无争。有一些华工在契约期满后在这些地方居住下来,与当地印第安人和谐相处,较快融入当地。这一部分人不多,主要是有能力在当地买得一小块土地的人。即使买得一小片土地,也是一笔巨大开支。再说秘鲁可提供购买的土地十分有限,可耕地基本上集中在大地产所有者手中。也有人继续与当地富有人家签约,留在当地或从事种植园劳动或做杂役。

在19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大部分时期,有一批劳力在秘鲁中部和南部沿海的鸟粪场上干活。由于苦力在地狱般的条件下劳动,故在19世纪60年代后期的契约中,已经禁止提到在鸟粪场上使用苦力。1871年初,英国人达菲尔德在他的铁路建设计划中使用了5000多名苦力。大约在19世纪70年代的利马、卡亚俄和其他居民中心的一些小型工厂中,也不乏中国人。有记载说,一些中国人十分聪明。1871年一家秘鲁报刊直言不讳地供认,沿海地区一些原为大地产所有者占有的土地“现在都是中国人在耕种。”^③这说明,秘鲁华工的职业范围在逐渐多样化,他们在“契约劳工”到期后有一定的自主寻找工作的自由。

三、1874年秘中政府交涉后的中国“自由移民”

(一)1874—1890年的入境华侨

“猪仔华工”的出洋,完全是一个暴力的和极度冒险的过程。有关人贩子在招工过程中“坑蒙拐骗”的记载,有关华工在秘鲁种植园和开采鸟粪过程中所受虐待的记载,人们研究已多,这里从略。由于不堪重负的苦力每以自杀、逃跑和集体暴动的方式进行抗争,乃至诱发一系列苦力暴动,最终导致1874年《秘中和平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的签订^④。由于苏里南、古巴和秘鲁三国在招收华工问题上声名狼藉,清政府显然将之一体看待。及至“玛耶西号船事件”发生,加上当时中国人对拉美各国的印象中秘鲁虐华现象更显“负面化”,在压力下,清政府首先拿秘鲁“开刀”^⑤。此过程中,一些逐渐熟谙外国法律制度也关心身处海外处境的中国人的直接参与,使秘鲁等地华工的悲惨处境逐步被揭开,并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在秘鲁华工问题上出力甚大的,是耶鲁大学首位中国毕业生、在美国接受过长期教育的“留美幼童”、广东香山人容闳^⑥。1874年后,苦力贸易被废止,苦力也有了相对自由。1887年5月,应秘鲁政府官员建议,清政府派出的一个

①[秘]内务警察与公共事务部编:《秘鲁共和国第一次人口普查(1876年)》,国家印刷所,1878年。据[秘]柯裴著、王世申译:《隐形的社群:秘鲁的客家人》(“La comunidad invisible: LOS HAKKA EN EL PER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5—6页表1-1。也参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拉丁美洲华工》,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41页。

②[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第2页。

③[美]瓦特·斯图尔特:《秘鲁华工史》(1849—1874),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第70—71页。

④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拉丁美洲华工》,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79—280页。

⑤此次华工事件本源起于苏里南,不过古巴和秘鲁一开始也在人们的视线范围内。总理衙门曾命中国驻美使馆派人赴苏里南调查。结果,秘鲁和古巴遭清政府调查,而外界报道最多、性质同样严重的英属殖民地苏里南,却“幸运”地逃过了清政府的调查。

⑥珠海容闳与留美幼童研究会:《共同的容闳》,珠海:珠海出版社,2006年,第64页。

官方代表团访问了秘鲁,据说逐个考察了有华工的农场,了解其生活和工作状况。该代表团走访的地方包括:卡涅特、昌凯、苏佩河谷、巴兰科和帕蒂维尔卡(以上地方均在利马省,共有2628名苦力),伊卡、圣胡安·巴乌蒂苏洛、帕尔帕、纳斯卡-圣地亚哥、上钦查河谷、下钦查河谷、皮斯科、贡多尔、琼羌卡、乌迈狭谷(以上各地均在伊卡省,共有216名苦力),圣塔地区的内佩尼亚和圣塔(这两地在安卡什省,共有1079名苦力),兰巴耶克、奇克拉约(这两地在兰巴耶克市,共有1449名苦力),帕卡斯马约、特鲁希略(这两地在拉利伯塔德省,共有2065名苦力)。代表团未考察奇卡马河谷地区、乔塔、孔图马萨(这两地在卡哈马卡省,共有59名苦力)等地。还有许多人契约已满,但都留在秘鲁并经营着自己的小生意^①。从1876年起,清政府在护侨上开始变得主动与积极,清政府中的洋务派重臣纷纷呼吁在国外设领护侨,使得清政府对海外华工的保护变得实质而有意义。1887年这次清政府代表团对秘鲁的走访,是一次处理华工苦力问题的标志性事件,还不是“收官”性质的访问。诸如此类的案情太多了,触目惊心,清政府不可能一点都不知道,但就算知道了也无可奈何,因为调查不过来。

总的来说,1874年6月26日中秘签订通商条约,标志着契约华工阶段的结束和自由移民阶段的开始。此后30余年间,华侨移民迁居秘鲁的趋势总的来说有所改善。从1876年起,清政府在护侨问题上开始变得主动与积极。与此同时,中国国内也有贫苦人民到秘鲁谋生。这些小农小商成为秘鲁华商阶层的奠基者。清政府严守禁止华工输入秘鲁之门,直到20世纪初,秘鲁多次试图从中国输入,但无门可入,赴秘华工几乎处于停止状态。

(二)1890—1930年间的入境华侨

秘鲁“契约华工”向自由华工的“转身”,一般是通过作为雇主的种植园主与到期的“契约华工”之间的个人约定。那时候通过个人约定而“转身”的华工,虽是“自由人”,但他还得自己到处找工作糊口谋生。有记载表明,从19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华工的“转身”多了一个途径,即,可以转由经纪人(Enganchador、Contractistas)代其签约。这种签约,并非仅仅是华工身份的解脱,而是还包括华工开始参与某项集体工作。也就是说,劳工经纪人不是签一纸新约让“契约华工”成为自由人了事,而是让华工组成劳工队(Cuadrillas)从事某项工作,当然条件是社会上得存在招聘自由华工的工作。经纪人可以先行向种植园主打听即将“契约”到期的华工,然后代表劳工队与雇主协商用工条件(如计时或计件等),处理与劳工相关的一切事务(如保管预付工资、发放劳工工具、安排食宿乃至管理、控制和监督劳工等)。经纪人则从中获利。可见,劳工经纪人是一种商业经营模式,以商品和劳工为经营对象,承担签约后的风险和损失^②。华工签约后,就可以“转身”成为一个有工作的自由人。他们有了自由人身份后,先是在城市里充当厨师、佣人、洗衣匠、面包师、小商贩等工作进行原始积累,积蓄开店的资本。然后转开杂货店、中餐馆等,一步步走向致富之路。后来,随着华侨转向其他行业,劳工经纪人的用工制度退出了拉美历史舞台,被自由劳工制和工薪劳工制所取代。

1890—1930年期间,中国到秘鲁的劳工已经脱离了“契约劳工”身份,转换为有自由身份的一代华侨移民。这一阶段所发生的重要事件,主要不涉华工身份问题,而是入境限制问题。1903—1908年,有12000名自由移民抵达秘鲁,一部分人留在利马,其余人到了外省;1904—1937年,从香港登船的23000名华人移民抵达卡亚俄港。其中大部分为男人,妇女不多,孩子不少;20世纪10—20年代,华侨公司投资遍布秘鲁

^①[秘]温贝尔托·罗德里格斯·帕斯托尔:《秘鲁华人的地狱——〈中国苦力编年纪事〉引言》,《工作日报》1975年5月27日,增版。转引自[秘]柯裴著、王世申译:《隐形的社群:秘鲁的客家人》(“La comunidad invisible: LOS HAKKA EN EL PER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8页注1。

^②参刘叶华:《故乡·他乡:拉美华人社会百年演变研究(1847—1970)》,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77页。

的华侨棉花种植园。当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华商意识到棉花种植业将迎来大发展的机会,便投资购买和发展棉花产业。到20世纪20年代,投资棉花种植园的华侨公司已有十多家,由是开启了华侨大农业的先河,华侨移民开始成为农场主或农庄主;华人农场主和商人使各省华人社团得到加强^①。在1890—1930年间,新来的华侨移民创立了更多的地方会馆并加强了各地间的经济往来。中华通惠总局就是这个时候成立的。

但在这一时期,秘鲁开始限制中国移民。1909年,有部分华侨到达秘鲁,引起秘鲁国内众多抗议,5月9日,发生了抢掠华商数十店、伤数人的惨剧;5月14日,秘鲁政府发出“华人入口若无五百金镑呈验,即不准登岸”的飭谕。按照这个法令,只接受返回秘鲁的人,正在外旅行的人或者拥有50金镑现金资本的移民入境。法令颁布之初数月内,秘鲁发生大规模反对华人移民的抗议活动。事情闹到这一步,应与华侨商业对当地民众造成不利影响有关。清政府认为秘鲁方面上述飭谕有违1874年中秘条约,要求予以废除。于是伍廷芳受命赴秘交涉此事,一行于1909年6月24日抵达。7月6日起,伍廷芳与秘鲁外长玻立士进行了3次会谈,据理力争,复于7月20日与秘鲁总统奥古斯托·莱吉亚·萨尔塞多会谈,得到他的一些承诺。之后,伍廷芳又与玻立士进行了9次会谈,最终于1909年8月17日共同签署了《中秘条约证明书》。双方声明,1874年《中秘通商航海条约》继续有效,秘鲁废除苛例,中国人仍可按约自由来往,但要求中国要限制无业工人移民秘鲁^②。

《中秘条约证明书》是中国在保护秘鲁华工方面赢得的一个小小胜利。除了“契约华工”可以成为自由华工外,中国得到了秘鲁政府遣回期满华工和无力自付船资回国的华工的承诺,尽管清政府没有获得秘鲁遣返全部华工的承诺。这毕竟给了当时在秘鲁已经感到绝望的华工带来了一丝回家的希望。移民协定更重要的条款是,中国派遣调查委员会前往秘鲁,遣返那些愿意回国的中国人。但秘鲁距中国相当遥远,清朝根本无法出资遣返所有华工。根据从秘鲁逃回的“猪仔”李德成自述,从澳门到秘鲁的船费约70元,秘鲁当时尚有华工十数万,所需船费当在700万元以上。同治年间,清朝财政支出捉襟见肘,700万巨款对于清政府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财政负担。况且,世界各地华工受虐事件层出不穷,一旦宣布遣还,而又无力遣还,必陷华工于绝境,所以清政府便转向对海外华工的保护。至此,秘鲁排斥华工问题获得解决,伍廷芳的交涉堪称成功。此后赴秘鲁华工减少,但华商增加,华侨总数并未减少^③。赴秘华商增多,经营行业增多,规模增大,出现了一些著名的大公司。

由于华人杂货商店等中小生意的华侨随处可见,对当地民族经济造成一定的冲击。1914年和1928年,秘鲁政府曾经两次通知中国政府取消条约,虽遭中国拒绝,但秘鲁单方面严格限制华人移民秘鲁。进入20世纪后,到秘鲁来的华侨人数逐渐减少。华侨减少的大背景是1929—1933年的世界性资本主义危机。

到20世纪40—50年代,秘鲁方面越来越放宽对华侨移民入境的政策。1941年,中秘签订“旅秘鲁华侨旧客出入境办法”,放宽对中国人出入境的限制,使华侨华人旅居秘鲁的历史进入依法出入的阶段。该出入境办法规定:离开秘鲁华侨如拟重返秘鲁,应填写身份证并领取回头纸,将来凭之于一年之内向秘鲁驻

^①据[秘]柯裴著、王世申译:《隐形的社群:秘鲁的客家人》(“La comunidad invisible: LOS HAKKA EN EL PER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7—9页表1-2。笔者注:有关20世纪初到30年代移居秘鲁的华侨人数差异甚大,例如一说在1909年到1930年间,有超过12.4万华侨来到秘鲁。其中只有不到5%的女性。据[秘]伊莎贝尔·劳森特-赫蕾拉(Isabelle Lausent-Herresa)著、余蕊利译:《秘鲁的唐人街和秘鲁华人社区的变迁》,载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编:《海外华人研究》(第三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6页。

^②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拉丁美洲华工》,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40页。

^③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香港领事申办签证即可返回秘鲁。旅居秘鲁华侨准予将其妻室及未满10岁的子女申请来秘鲁。华侨来往秘鲁大为便利^①。根据《华侨华人百科全书》的说法,秘鲁政府对华侨华人与其他国家的侨民及其后裔基本上能同等对待,并无歧视。秘鲁政府1958年曾公布移民法,规定中国与日本移民额相等,每年为150名。华侨和其他外国人一样,须在秘鲁居住两年以上,有正当职业,经济上能独立,掌握西班牙语文,方可申请入籍^②。

据北洋军阀政府驻秘鲁使馆统计,1925年华侨总数为45000人左右,1927年减少至10000余人。来秘中国人数减少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1914年和1928年秘鲁政府曾两次通知中国政府取消条约,虽遭中国拒绝,但秘鲁单方面还是严格限制华人移居秘鲁。1929—1933年发生的世界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在此期间,秘鲁经济困难,对中国人出入境限制更严。不仅限制新移民,原来的移民离开秘鲁也不准再回去。同时规定华商雇佣店员,秘鲁人须占半数,否则予以取缔。经济危机期间,不少华商破产。华侨华人数目因而锐减。华侨生计日蹙,一些棉花种植场歉收。各项生意入不敷出,有些华侨因破产沦为乞丐,甚至无奈自杀。在这种情况下,华侨中归国者日多,新来者日少。据统计,1923年秘鲁还有华侨华人4.5万人,到1928年减到约3.8万人。据1937年中国使馆统计,华侨华人仅剩7030人^③。抗日战争胜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移居和返回秘鲁的华侨及其子女、亲属有所增多。

(三)1930—1960年阴晴不定状态下的华商

1930—1960年,为中国商人及其他企业界移民的阶段。在此期间,一些华人因经商而致富。1930—1950年,华商在利马各区街角开杂货铺,经营日常生活必需品,因此被当地人称为“街角的那个中国人”。其间,20世纪30年代,华商小客栈变身为秘鲁风味中餐馆(CHIFA)。同时,外省华商与利马的华商进口商号组成遍布全国的商业网络。1949年8月16日“利马和卡亚俄中餐馆及华人咖啡馆公会”注册成立^④,表明了华侨经济实力的扩张趋势。在此期间的20世纪40年代,华侨以经商和务农者居多。1949年,经商华侨占其总人数的60%,商店达588家。务工者占10%,他们开办了不少工厂,如布匹厂、麻绳厂、碾米厂等。秘鲁华侨吃苦耐劳,从最初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和修筑铁路,到后来进入餐饮、零售、水产贸易等行业,凭着自己的勤劳与智慧,逐渐融入了当地社会。20世纪50年代中餐馆生意兴旺,渐渐成为华侨华人的支柱产业。华裔商人黄炳辉曾在利马开办了最大一家超市,共有24家分店,销售额占利马日用消费品总额的30%左右^⑤。20世纪60年代,西方经济大发展的影响和一些港台资本流向秘鲁,使秘鲁经济有进一步的发展。据华侨社团统计,至1971年有华资工厂10多家^⑥。

随着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的提升,华侨华人的后代进入了秘鲁当地大学,受过高等教育的秘鲁华侨陆续开办华文学校、诊所,出版中文报纸、杂志并成立华人社团和慈善组织,在秘鲁社会各个方面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随着秘鲁的种族融合,种族主义倾向逐渐式微,华侨华人也慢慢地融入当地社会。他们依靠自己的双手和互助的力量,勤俭节约,务工经商,一些人也会留在种植园附近的乡镇,开设小店铺。华侨小店铺经营的商品种类繁多,举凡关系当地百姓日常生活的大小商品,都在他们的经营范围。在大城市,由于市场更大,华侨的买卖可以做得较大一些。华侨华人经过努力,逐渐在当地社会占有一席之地。

①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②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50页。

③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④据[秘]柯裴著、王世申译:《隐形的社群:秘鲁的客家人》(“La comunidad invisible: LOS HAKKA EN EL PER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7—9页表1-2。

⑤吴德明:《拉丁美洲民族问题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第320页。

⑥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50页。

应注意的是,在这一时期的前半期,约当二战结束前,也是秘鲁对包括华人在内的亚洲人移民颁布禁止或限制入境令十分频繁的时期。如1930年9月15日,秘鲁桑切斯·塞罗政府期间颁布法令禁止亚洲人移民入境;1936年6月26日,秘鲁颁布最高法令,限制中国和日本移民入境的份额;1948—1956年,秘鲁奥德里亚政府期间实行禁止亚洲移民入境,以及因学习和工作暂在国外的有中国血统的秘鲁人回国的移民政策。一边是新来的华侨被禁止和限制入境,一边是已经融入当地的华裔在经济上迅速成长,是这一时期秘鲁华人的最大特色。在禁止和限制政策下,1940年的国家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秘鲁只有10905名华人,其中6871名住在利马^①。笔者认为,这两个数据虽然不正常,但还是可以看出限制中国移民入境的效果。

在20世纪40—50年代,秘鲁方面越来越放宽对华侨移民入境的政策,前来秘鲁的中国人就是合法的入境者。也就是说,前来秘鲁的华侨就是以合法身份来到秘鲁的。到1949年,秘鲁华侨人数已上升到1万多人^②。尤其是1956年普拉多总统执政后,中国人出入秘鲁条件更加放宽。据秘鲁政府新法令,原秘鲁籍华人虽已居住国外,仍可申请返回秘鲁。秘鲁政府1958年曾公布移民法,规定每年可接收150名中国移民。1960年又颁新法,准许以前非法进入秘鲁的华侨,凡与秘鲁女子结婚或子女在秘鲁,或在秘鲁有财产者,可申请在秘鲁定居。这些法令颁行后,华侨华人口稳步增长^③。简言之,由于秘鲁政府在二战期间开始放宽中国人的入境限制,华侨移民潮在二战后再度开启。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末,可视为秘鲁华人移民的重启时代。特别是1956年普拉多总统上台后,政府多次颁布放宽中国人出入秘鲁的法令,秘鲁的中国移民稳步增长。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华人移民主要来自中国港澳台地区和一些东南亚国家。今非昔比的是,他们中不仅有劳工,更有颇具实力的企业家和商人。很多人有海外生活经历,掌握资源、知识和技术。不过一些人只是将秘鲁作为中转站,最终目的地是美国等发达国家。

(四)1960年至21世纪10年代以福建客家人为主的华侨移民

1960—2010年,秘鲁华人社会经历了从土生华人到福建客家移民的变换时期。这一时期的前半部分时间,即1960—1979年,属于传统移民时代。这一时期对秘鲁华侨华人社会规模影响最大的是移民流的变化。自1949—1979年,中国人很少出国到秘鲁来,导致华人社会主要依靠内部的人口繁衍保持华社的存在。但单靠内部繁衍很难推动华侨华人数量的增长。由于秘鲁华侨移民历史久远,多代后的土生华人不愿意注册为华人。此外,还有华人迁居他国。种种因素,导致华侨华人数量的减少。据统计,秘鲁1971年约有华侨华人3万人,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一些人因政治等原因移往美国和加拿大,华侨华人口一度有所减少^④。但就土生华人地位来看,在20世纪最后40年间,土生华人子女渐渐有了自己的职业。这意味着土生华人子女已脱离对家庭的依赖,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同时,在这一时期及此后数十年,华侨华人的经济与政治地位大为提高。例如,E.Wong集团在超市业获得巨大成功。

余语: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第一代新移民与历代土生华人素描

拉丁美洲从古到今的华侨移民绝大多数来自中国农村,一般通过其与传统移民的血缘关系及其与家乡的地缘关系相结合的双重“网络化”方式移居拉美国。在新移民时代,华侨移民基本上都是地缘性的,

①[法]伊莎贝尔·劳森特-赫蕾拉(Isabelle Lausent-Herresa)著、余蕊利译:《秘鲁的唐人街和秘鲁华人社区的变迁》,载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编:《海外华人研究》(第三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6页注6。

②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49页。但应注意,在1948—1956年期间,奥德里亚政府仍然实行禁止亚洲移民入境以及因学习和工作暂在国外的有中国血统的秘鲁人回国的移民政策。

③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④国务院侨办侨务干部学校编著:《华侨华人概述》,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年,第149页。

最直接表现是,移民到了目的地后,通常集中居住,或通过网线联结的方式相对密集地居住,守望相助,相互扶持,患难与共。因而,在居住地形成一个建立在地缘结集基础上的新移民共同体。与此同时,有的移民类型是非地缘性的,例如家庭团聚型移民就属于血缘类移民。一般来说,家庭移民的血缘网络多被包含在一个大得多的地缘网络中。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中国新移民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地位平等、身份自主且与祖国和家乡联系密切的新型移民。他们中到秘鲁探亲投友、投资经商、定居的人数明显上升。20世纪90年代后,秘鲁政府进一步放宽对中国人的入境限制,遂形成中国人移居秘鲁的新高潮。但移居秘鲁的中国新移民人数还是较少,与传统华人时代雄踞拉美前列的华侨移民人数相比,不可同日而语。根据秘鲁移民局提供的材料,20世纪90年代以来,该局发给华侨华人的移民和非移民居留签证近2万份,有近600人被批准加入秘鲁籍。秘鲁版的《今日中国》月刊上有一篇专访文章,文中秘鲁移民局长胡安-阿尔瓦拉斯称,到2009年止,在秘鲁居留的中国公民共计8577人,其中留学生123人、工人1828人、投资商110人,另有259人加入秘鲁国籍,全年出入境中国公民共计3763人^①。有理由相信,这些数字只是来自那些有“亲笔签名”的表格上的,真实数字应不只此数。

这个时期秘鲁出现了华侨华人流走潮。缘于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一些华侨华人因秘鲁国内政治原因而移居美国、加拿大。后来局势缓和,华侨华人回归,香港同胞和其他中南美华侨又有不少人移居秘鲁。华侨华人口再次上升。到1988年,已有54000人,其中华侨11000人。据秘鲁人士估计,1999年华侨及华裔约有100万,占全国人口的5%^②。又有资料记载,据1987年的统计,秘鲁华侨华人有39000人,约半数居住在首都利马及其近郊,从事各种商业(超市、大型仓库、百货店、中国餐馆和各式服务业以及娱乐业等等)。可是据说有华人血统的秘鲁人却近百万之多^③。有华人血统的近百万秘鲁人是个概数,与上面说法一致,但39000名华侨与1988年的54000人相差甚殊,可以肯定包括了一小部分华侨和大部分已经加入秘鲁国籍的华人。

秘鲁是个华侨移民历史较早的国家。早年华侨居住地相对较分散。据20世纪末统计,秘鲁华侨华人大半聚居首都利马,契克拉约市有近300户,卡亚俄港150户,其他散居在沿海各城镇,都不超过100户。山区和森林地区的华侨华人较少^④。另一说是秘鲁华侨华人大多居住在西部沿海地区,仅首都利马一市就聚集60%~70%的华侨华人。到2008年,秘鲁华侨华人约占全国人口的10%,多为广东和福建等地的新老移民,部分已不懂中文。具体来说,秘鲁传统华人中,祖籍广东的,多来自中山,次为番禺、鹤山、台山、恩平、开平、新会、花县、南海、三水、顺德等地^⑤。一般来说,有传统华人的地方都会有来自相同地籍的新移民。虽然很难得到相关的具体数字,但可以肯定,秘鲁是南美洲福建籍新移民人数较多的国家之一。他们在2000年组建了福建同乡会。2005年,秘鲁的福建新移民已经达到2000多人。2015年,秘鲁的福建新移民大约有1万人,其中漳州籍的有500人^⑥。经过岁月的无情洗礼,由于人数较少,不出两三代,这些早年来到秘鲁的华侨都已融入当地。

虽然秘鲁的新移民相对较少,但土生华人是一个巨大数字,秘鲁目前仍然是华侨华人数量最多的拉美

①孟可心:《秘鲁移民局长透露在秘鲁的中国人数》,《环球时报》,2010年5月13日。

②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③杨宗元:《南美华侨概况》,载《南美华人天地——三十年来南美华人生活文化学术研讨会文集》,巴西:世界华文作家协会、南美作家协会编印,1999年,第53页。

④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⑤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⑥代庆利、李宁等:《杨志华在异域的拼搏与梦想》,《闽声》2015年第3期。转引自黄英湖:《海外福建新移民研究》,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第20页。

国家之一。不过秘鲁土生华人的数量却各说不一,且差异甚大。一说在这个3000万人口的国家,有华人血统的人口约有300万^①。一份原始资料声称有中国血统的公民人数多达500万,等于该国总人口约20%。保守的说法是,秘鲁的华侨华人总人数约有150万人,其中土生华裔或混血华人后裔约120万人^②。总之,在秘鲁,由于华裔群体人数多,第一代的中国新移民人数显得“相形见绌”。

有一点应注意,今天很多秘鲁华裔也是西班牙人、非洲人和土生美洲人的后裔,因为在秘鲁,民族血液掺杂十分普遍,而且经过世代的“排列组合”与相互渗透,各民族的血液早已“多边化”了。是故,很多华裔身上流淌着多个民族的血液并非天方夜谭。站在华人的角度来看,他们是华裔,而站在其他民族的角度来看,他们则是另外的民族的后裔。这种情况,与大部分拉美国家的华人血统只是“双边化”的现象大不相同,值得人们研究。总之,华人、华裔依靠自己的勤奋努力和聪明才智,艰苦创业,逐渐与当地人民融合在一起,繁衍生息。

秘鲁的华侨华人商业在20世纪70年代后得到蓬勃发展。1991年,仅首都利马市就有华侨华人商店900余家,其中餐馆最多,约500家,其他包括杂货、贸易等等,多少不等。到20世纪90年代末,利马的华侨华人商店一跃到1400多家。华裔商人黄炳辉曾开办了利马最大一家超市,共有24家分店,销售额占利马日用消费品总额的30%左右^③。也有以华侨华人为大股东的大银行,华商陈国雄等于1990年起收购秘鲁发展银行,创办了秘鲁最大一家金融机构^④。老一辈华侨大多经营餐馆及中小工商企业,年轻一代的华裔,则从事医生、教授、工程师、艺术家和军政官员等职业。据统计,1991年仅利马市即有华营商业900多家,种类繁多,百业俱备。包括杂货店、餐馆、超级市场、百货公司、肉店、蔬菜店、食品店、茶社、咖啡店、药店、旅馆、酒店、洗衣店、服装店、鞋店、五金店、电器店、钟表店、皮革店、电影院、保险公司、进出口贸易商店等。杂货店约占华营各类商店的70%左右。仅利马市的杂货店就有700多间。其次为餐馆,估计利马有华营中西餐馆500多家。再次是百货店、鞋店等^⑤。这里所列举的华人行业中,相当一部分就是餐饮业或者与之密切相关的行业。应看到,很多新移民的出国冲动是奔着目的地的商业经营和投资作为主要目标。到了21世纪的今天,在拉美地区,秘鲁不是排名很靠前的经济体,总体发展水平落后于巴西、智利等国。秘鲁主要依赖农业、渔业、矿业以及制造业,秘鲁这一经济发展现状对新移民难免产生一定影响。

(责任编辑:黄文波)

①莫成雄:“探访秘鲁利马‘唐人街’ 中国‘印记’随处可见”,<https://www.chinaqw.com/hqhr/2016/11-20/113752.shtml>

②广东海外侨务资源调研组南美线小组:《南美地区侨务资源调研报告》。

③吴德明:《拉丁美洲民族问题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第320页。

④国务院侨办侨务干部学校编著:《华侨华人概述》,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年,第151页。

⑤白俊杰:《秘鲁华侨华人概述》,载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历史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第50页。

Guangdong. Chaoshan area hit particularly hard. The local authorities turned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who were leading the rice industry in Thailand. And the latter actively collected rice donations and shipped them to Chaoshan, where later all sectors of the society worked together in relief distribution proceeding through cooperation and division of labour between both sides. However, the operation mode of relief distribution and its efficiency both turned out to be running counter to the inten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Thailand. Therefore, they sent a "Supervisory Group on Relief" to Chaoshan to correct the deviations, but to no avail. The difficulty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communities of their hometowns, as well as the limits to their power, led to a restricted role of their charitable acts, which also exposed the limitations of charity work in overseas Chinese hometowns imposed by the defects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grassroots society at that time.

Key words: Chaoshan Area; Food shortage; Relief; Charity in Overseas Chinese Hometowns; Overseas Chinese in Thailand

Big Leaps in a Big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inese Migrants in Peru.....Gao Weinong(64)

Abstract: As early as the era of the "Sailboat Trade", overseas Chinese living in Manila, the Philippines came to Peru via Mexico through the Pacific route. After Peru's independence, groups of "contractual Chinese laborers" were transported to Peru to engage in heavy manual labor. Most people remained in the local business or other industrie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contract. In 1874, the Qing government formally abolished the "contract of Chinese laborers" system through negotiations with Peru, and since then, the overseas Chinese basically came to Peru as free laborers. However, at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the number of overseas Chinese migrants has experienced a change from restriction to relaxation. After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arrival of new immigrants has changed the demographic structure of overseas Chinese in Peru.

Key words: Peru; Overseas Chinese; Contractual Chinese Laborer; Free Immigration; New Migrants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acing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in Malaysia:An Example of Chinese Primary Schools and National Type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Thock Ker Pong(76)

Abstract: The standard and quality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sia has been recognized by scholar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but Chinese education still encounters many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in Malaysia. Other than the constraints posed by state education policy,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sia needs to face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and hegemony of English education.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acing Chinese primary schools and national type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Research findings show that total population of pupils in Chinese primary schools dwindles ever year. Many primary schools become micro-sized. Non-Chinese pupils increase ever year.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ransferring to other schools and the government's deployment of additional "communicative Mandarin" teachers to Chinese primary schools. Whereas, National type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are facing acute shortage of principals. Chinese teachers dwindle drastically and efforts to maintain the characteristic of Chinese school remain an arduous task.

Key words: Malaysian Chinese; Chinese Education; Chinese Primary Schools; National Type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